

民權觀察-元旦遊行觀察總結

警方腰斬遊行後大圍捕 侵犯集會自由

(2020年1月13日)

民間人權陣線（民陣）於2020年1月1日發起「元旦遊行」，惟在遊行中途遭警方解散遊行，大會估計遊行人數逾103萬人。民權觀察於當日派出16名觀察員，於下午1時至凌晨1時在現場進行觀察，並委託12名網上觀察員透過傳媒直播觀察事件，我們總結警方在當日的行動涉及以下問題：

（一）警方腰斬遊行並要求所有遊行人士於短時間內疏散

當日下午約4時45分，灣仔軒尼詩道盧押道交界匯豐銀行遭一小群示威者破壞，一批防暴警員隨即趕到，向人群施放胡椒噴霧，並噴向香港電台持攝影機的記者，現場多人被制服。下午約4時49分，警方一度舉起寫上「停止衝擊否則使用武力」的紅旗警告。其後現場人士沿遊行路線繼續向中環方向前進。警方於下午約5時07分突然於軒尼詩道修頓球場外，在無警示的情況下投擲催淚彈，多人因吸入催淚煙而感到不適，有示威者築起遮陣與警方對峙，並以雜物設置路障，亦有人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在軒尼詩道及盧押道路面有火頭，火勢不大及未有燃燒雜物。下午約5時30分，警方通知民陣中止遊行，民陣呼籲現場人士解散，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指有關決定屬迫於無奈，如不解散，發起人會有刑事後果。其後警方再通知民陣，要求於下午6時15分前疏散所有遊行人士。

遊行被警方中止後，於下午約6時，大批防暴警員在鵝頸橋底驅趕及截查市民，又有大批警員於灣仔站內戒備，令群眾不滿一度發生口角。現場人士其後往銅鑼灣及中環方向逐漸散去，警員及兩架水炮車分別往兩個方向推進作驅散及清理路障。下午約6時56分，有示威者於軒尼詩道天樂里交界縱火，水炮車開至發射水炮，警方發射催淚彈。晚上約7時28分，水炮車開向崇光百貨，射水後轉入渣甸街，其後警方一度舉起藍旗指現場為非法集會，同一時間另一水炮車向中環遮打花園射水。

民權觀察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保障和平集會的權利，警方有責任協助遊行集會和平地進行。根據聯合國《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及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關於適當管理集會問題的聯合報告》（下稱《聯合報告》），驅散集會可能違反言論自由權、和平集會自由權以及人身健全權，更可能令參與集會人士和執法部門之間的緊張局勢升級。只有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如發生嚴重和普遍的暴力，並且對人身或財產安全有迫在眉睫的威脅，執法人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便利集會並保護現場人士免受傷害，方可考慮進行驅散。在驅散前，執法部門應設法區分使用暴力者及其他集會參與人士，盡可能使集會繼續進行。

歐洲人權法庭亦在案例中指出，即使有一小撮人在集會或遊行中使用暴力，警方不應因此視整個和平集會或遊行爲不和平，並以此作爲解散和平集會的原因。警方有責任對和平及不和平的示威活動作出區分，而非禁止整個示威活動（註一）。

民權觀察認爲警方未有嘗試協助民陣繼續舉辦其和平示威活動，只因短時間及一小撮人引起的衝突，而中止整個已通知警方、由下午一時至晚上十時舉行的和平遊行及集會，屬侵犯集會自由。而警方在中止遊行後，要求遊行人士於僅約 30 分鐘內疏散，並在短時間內採取驅散行動，警方的做法並不合理。

（二）警方無理濫捕包括人權觀察員及義務急救員在內的人士

當晚約 8 時 10 分，大批防暴警員從記利佐治街突然向軒尼詩道推進，施放催淚彈並制服多人，另一批警員同時於波斯富街推進，並在軒尼詩道花旗銀行外設下防線，大規模包圍及截查崇光百貨外 464 人。根據警方的資料，當中約三分之一即 177 人當場釋放，另外 287 人以參與非法集結罪被捕，包括民權觀察 3 名觀察員、多名義務急救員等參與人道救援或監察工作的人士。

是次大圍捕行動明顯爲濫捕，警方在包圍市民前未有區分拘捕的對象、和平示威者與一般市民，亦沒有解釋有關行動目的及拘捕準則爲何。根據《聯合報告》，警方無差別地任意攔截和搜查參與集會的人士，或影響其自由權、人身安全及隱私權，僅憑某人參與和平集會的事實，不能構成進行搜查的合理理由。報告亦提及警方不得以虛假、不合理或不相稱的罪名任意逮捕示威者，防止或懲罰其行使和平集會自由權。再者，當時銅鑼灣現場並無發生衝突或暴力事件，警方突然進行無差別的大規模拘捕實屬濫權。

（三）拘捕行動歷時逾 3 小時，警方安排混亂並漠視現場人士生理需要

警方在事件二所述的軒尼詩道崇光百貨外包圍現場人士後，要求多人蹲下或跪地並以雙手抱頭，近崇光百貨正門的人士則被要求在原地站立，近 2 小時後，才獲安排逐一進行搜查。有獲放行市民指，警員恐嚇現場人士不准用電話，又無視其生理需要，需輪候至被搜查後獲放行，才可去洗手間。有人被迫在公眾地方小便，現場遺下多樽裝有茶黃色液體、相信是尿液的水樽，亦有女性用的便攜式尿袋。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政府有責任防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聯合報告》亦指出，必須給予被拘留者人道待遇並尊重他們的尊嚴，他們不應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警方在拘留大量市民時，有責任讓現場人士在有合理私隱、衛生的地方如廁。

（四）警方阻礙傳媒採訪及不合理地擴大封鎖線

警方於事件二崇光百貨外進行圍捕行動時，一度向現場記者出示藍旗警告他們參與非法集會，並以揚聲器要求記者離開，不要阻差辦公。其後又要求到場記者一字排開，逐一檢查其記者證及身份證等後，要記者離開封鎖範圍。警方更不斷擴大封鎖範圍，擴至記利佐治街

Fashion Walk 及希慎廣場後的啟超道，並停泊多架警車阻擋傳媒鏡頭，導致傳媒無法正常採訪及監察警方的執法行動。

民權觀察認為警方做法有損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情權。《警察通例》規定警員應盡量配合傳媒工作及不應妨礙傳媒的攝錄工作。根據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的《和平集會自由指引》，若第三方（如記者及攝影記者）所在位置並不干擾警方執法，警方則不應阻止他們觀察及記錄執法行動。歐洲人權法院亦曾指出，傳媒有責任就公共利益問題傳播信息，公眾有權接收有關信息，特別在大型集會中，有關部門如何驅趕示威者及維持公共秩序。

（五）前線警員以去人性化的方式指罵市民並遮擋俗稱「藍卡」的行動呼號卡

在警方的圍捕行動期間，大批市民在警方封鎖線外旁觀，有前線警員於記利佐治街及東角道指罵現場人士為「甲由」、「廢柴」。現場觀察員注意到，軒尼詩道崇光百貨外，約 15 名防暴警員雖有配戴行動呼號卡，惟有關設計容易反光，未能清楚觀看其編號，警員配戴的位置亦不統一，部分放在胸前，部分則放在臂上。網上觀察員亦注意到，有警員以膠帶遮擋其行動呼號卡，阻礙市民辨識其身份。

民權觀察認為警察以去人性化的方式指罵市民及被捕人士，不但違反警隊執法不偏不倚、不懷惡意的原則；持續默許警察使用去人性化的言語，會增加警察以暴力、殘忍、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市民的風險。另外，根據《聯合報告》，每一名執法人員必須被明確識別，例如佩戴名牌或編號，確保警察為非法行為或失職承擔負責。

（六）警方拘捕人權觀察員及沒收其攝錄器材

警方於銅鑼灣崇光百貨外以非法集結罪拘捕 287 人，包括民權觀察的 3 名人權觀察員。當時 3 名觀察員身穿觀察員的背心制服及配戴工作證件。即使 3 名觀察員向現場警察解釋他們的身份，但仍遭警察以參與非法集結罪拘捕，他們在被捕後扣留於香港仔警署超過 40 小時後獲保釋候查，但衣物、觀察員制服、工作證件、保護裝備、智能電話，以及攝錄器材皆被警方檢走。

這是繼早前在理工大學觀察示威的人權組織 Rights Exposure 觀察員 Robert Godden 等人被捕後，再有人權觀察員被捕。民權觀察認為警方做法違反國際人權準則，警方對收集人權狀況資料的人士進行任意逮捕，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保障見解自由及言論自由的責任。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時指出，任何政府在境內阻撓人權觀察員和傳媒進入涉嫌侵犯人權的地方，一般會抵觸公約。根據《聯合報告》，政府應尊重、保護及協助觀察員的工作，禁止和懲處未經正當過程沒收、扣押或銷毀觀察員的筆記、影音或記錄器材。此外，《約翰內斯堡關於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和獲取信息自由原則》亦訂明：政府不應阻撓人權觀察員和傳媒進入有合理理由相信人權正在或已經受侵犯的地方。即使是在發生暴力的地區，亦不應驅逐觀察員，除非其存在對他人安全構成明顯威脅。

參考資料：

註一 *Ziliberberg v. Moldova* (2004), *Annenkov and Others v. Russia* (2017), *Collins v. Jordan* (1996)

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at.aspx>

聯合國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見解自由和言論自

<https://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docs/gc34.pdf>

聯合國《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及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關於適當管理集會問題的聯合報告》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RegularSession/Session20/A-HRC-20-27_en.pdf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和平集會自由指引》

<https://www.osce.org/odihr/73405>

關於我們

民權觀察是一個在 2014 年雨傘運動後成立，關注警察濫權及公民權利的民間組織。我們的工作有四大方向：人權教育、監察警權、政策倡議及緊急人權支援，以此推動香港的公民權利及人權保障。

聯絡方法:

Email: info@hkcro.org

網頁: www.hkcro.org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cro/>